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
111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分局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分局長孟初

紀錄：蔡秋萍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冊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主管大家好，今天召開本分局 111 年廉政會報，「清廉」為當前政府最重視的工作要求，請大家秉持廉潔自持，避免與廠商有飲宴應酬等事件發生。今天政風室會針對檢試驗樣品管理專案查核進行報告，查核發現缺失，請各單位能立即改善，一下就進入今天的議程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請各課對於業管採購案進度應隨時注意履約情形，避免有期程延宕產生。

(二) 111 年度廉政工作報告：

主席裁示：

1、洽悉。

2、有關局長於總局上次廉政會報裁示事項，如屬本分局相關業務，請確實配合辦理。

(三) 專案報告：

政風室：111 年檢試驗樣品管理專案查核。

（報告人：政風室蔡主任）

主席裁示：

- (1) 局長對樣品管理很重視，請總局政風室辦理這次樣品查核，瞭解樣品之存放、處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
- (2) 本分局這次查核缺失，樣品送檢單的收樣人及收樣日期未簽章，請檢驗單位要確實簽收，尤其是第二課要注意。
- (3) 政風室建議總局系統表單修改部份，在尚未修改之前，請第五課對於送檢單下方承辦人、單位主管、送驗單位仍要確實核章。
- (4) 專業實驗室管理系統「樣品明細」無資料建置，請檢驗單位對於該項應填之欄位仍要確實登打資料。
- (5) 「市場監督管理系統」承辦人漏未上傳發票或上傳錯誤發票，這部份沒有第二層審核機制，請第五課要求承辦人在上傳發票時，要再次確認上傳內容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 提案一：建議修訂本分局市場購(取)樣作業程序有關樣品保管程序，提請討論。(政風室提案)

政風室蔡主任：

目前本分局檢測完樣品均放置保管於各實驗室，並未依規定退回購(取)樣單位。探究因係因購(取)樣單位無充足空間可存放樣品。鑑於規定與實務作法不一，應檢視該作業程序是否因地制宜適時修改規定，以符合現況，請第五課修改本分局市場購(取)樣作業程序(DMP-600-004) 4.2.7 之規定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1) 照案通過。
- (2) 請第五課依政風室意見修改市場購(取)樣作業程序(DMP-600-004)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：11時50分。